

<<异议的魅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异议的魅力>>

13位ISBN编号：9787537837934

10位ISBN编号：7537837937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北岳文艺出版社

作者：周泽雄

页数：228

字数：1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异议的魅力>>

前言

书名“异议的魅力”，和我过去多本集子一样，也是取自一篇文章，但其切题性，却超出以往，简直是量身定制。

以往，我更偏爱随笔和文学批评写作，这类文字不仅允许、而且鼓励作者展示自我，你可以尽情地表达一家之言。

“正确”不是衡量文学的最高标准，也许连次高标准也谈不上，作者不妨把自己的精力和才华全力贯注于自身的笔墨风格，“个性化”才是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标。

保罗·瓦莱里说过，“作家最根本的野心必然在于与众不同”。

但辑入本书中的文字有所不同，它在文体上更接近于公共批评，后者要求一种全新的笔墨态度和文字立场，这种立场甚至是反文学的。

从事公共批评的作者，其首要美德就是最大限度地运用公共理性。

约翰·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发明并深入阐述了这个概念。

我没必要在一篇小序里对此详加介绍，但他有过一个生动比喻，深具会心的读者，也许单凭这个比喻就能瞬间把握“公共理性”的核心，即在发表意见时，假定自己是一位法官。

当你这么假定时，你自然知道，你不应坚守那些具有一己之见的观点；你最好一开始就排除自身的情感、价值、道德和宗教倾向；你不必把那些过于新潮、前沿的观点作为立论前提，即使你自以为它更加正确、更加深刻；你同样不必假定自己是某个阶层的代言人，假如你的观点只会取悦某个特定阶层，你就写砸了；除了人类共通的理性和公正，你不应依赖其他特殊背景，除非你确信，引入该背景只是便于观点的阐述，而不会挪转观点的方向；但凡具有道德蛊惑和情感煽动效果的文字技法，你不仅应该视它为邪道妖法，还必须以最大的克制予以摒弃，哪怕阁下的文字因此损失若干生动性，也在所不惜。

如果你在写作时突然周身洋溢起一股慷慨无比的正义激情，那么，你最好去洗把冷水脸，再做定夺。

我经常这么做。

如此一来，会否使文章变得乏味呢？

难说。

各人有各人的写法，在我，就牵涉到“异议的魅力”了。

虽然我要求自己尽量用公共理性来发表异议，但这并不妨碍我同时恪守一个信念：“世间道理有限，笔下说法无穷。”

避免观点的偏颇与争取说法的生动，并无内在矛盾，何况，我毕竟早已过了用笔墨来逞能的青春期。

收入本书的文字，部分体现了我的努力，现在我怀着忐忑之心，等待读者的检验和批评。

我的电子邮件是：zhouzexiong@gmail.com。

周泽雄 2012年3月5日，上海梅陇

<<异议的魅力>>

内容概要

随笔和杂感类图书一直是市场的常见卖点，曾出现过许多深受读者好评的图书。

书名《异议的魅力》直接体现了争议性这一内涵，有争议就有卖点。

《异议的魅力》作者周泽雄以新颖独特的视角阐幽发微，内容涉及财政、政治、文化、教育、慈善、学术、环保、娱乐等社会中多方面的话题，引人深思。

<<异议的魅力>>

作者简介

周泽雄，文学评论家、随笔家。

1963年2月生于上海，1984年毕业于华东师大中文系，曾在《南方周末》《读书》等刊物开设专栏。著有《青梅煮酒》（再版名《三国现代版》）、《当代眉批》、《齐人物论》、《说文解气》、《耳朵的立场》和《性格词典》等。

<<异议的魅力>>

书籍目录

属下的职责
最后的告密者
我们的安全感与彼辈的安全感
剽窃：三个核心认知
高危的艺术批评
正义与当事人主义
刑讯逼供的认知困境
言论自由不是诟骂者的黑翼天使
民主：巨人间的战争
异议的魅力
作为技艺的公正——读《审判的历史》
下有底线，上无禁区——也说言论自由的边界
公共批评无须借助个性化身段
审查制度下的艺术惊魂
银幕内外的黑暗与光明
辩黑术
反智：传统和现实
慈善桌布下的东西慈善观
有毒的风景
悲凉的教育竞争
事关大学，我们不该说些大话吗？

见证良知的勇敢
没有佳话的时代
没有局外人的灾难
狗是狗非面前，请淡定
动物保护：伪善即是大善
文化振兴，不劳政府插手
蠢行，以文化的名义——“中华文化标志城”质疑
曹操墓，挖它干吗？

风骨派，一种迷思
我们身边的悲情劳动者
上海的“经济领情结”
酒桶专政
西式客厅里的上海Lady
人是狗的宠物
名誉腐败
人性化不是歌词
消费者的职责
民间化学家
不够级别的损害
客厅里的沙漠风暴
陈佩斯的悲喜剧
红学的明天会如何？

<<异议的魅力>>

世相札记（37则）

<<异议的魅力>>

章节摘录

版权页：郭庆祥先生发表在上海《文汇报》上的批评文章《艺术家还是要凭作品说话》，因不点名地批评了画家范曾先生，被范曾一纸诉状告上法庭，理由是郭文导致范曾的“社会评价降低”，并造成范曾“极大的精神痛苦”。

北京昌平区法院一审裁定郭庆祥先生败诉，必须道歉并赔偿范曾“精神损害抚慰金七万元”。

也许，郭先生还得暗自庆幸，因为范曾的索赔价竟高达500万元。

我读过郭文，依我之见，除非文中关于“流水线作画”的事实陈述存在蓄意捏造，否则，郭文不过是一篇寻常而又正常的批评文章，在最极端的情形下都不致引出法律纠纷。

事实是，被告郭庆祥在法庭上出示了多幅范曾作画时的照片，我也在郭先生的博客上见到了这些照片，从中可以清晰无误地看到，在画家范曾的身后，挂着一墙模样类似的头像未定稿。

各个头像间的差别，并不大于两个秦俑或两只熊猫（请读者见证，慑于范曾先生的赫赫威名，我在比喻时，谨慎地选择了两种国宝，以期符合范曾先生“五百年一遇”的自我评估，并稍减其雷霆之怒）。

郭庆祥先生将这种作画方式比喻为“流水线”，也许谈不上奇妙，但起码还算准确——难道比喻不够奇妙也要罚钱吗？

至于郭文的艺术观点，依我等对言论自由的理解，无论对错，均不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正如警察不能因为我走路样子难看就把我铐走。

艺术评论自成一个天地，倘若范曾或别人认为郭文观点有误，撰文回击就是了。

观点上的交锋，小而言之属于批评界的合理冲撞，大而言之则是“百家争鸣”的标志，又何劳法官大人居间仲裁？

假如连一点异议都不许存在，“百家争鸣”的口号还叫它作甚？

依我敬畏法律的习性，我想当然地以为，法院既然判郭庆祥败诉，法官一定在事实层面找到了若干铁证，足以证明郭文蓄意诽谤，比如，照片是伪造的。

结果大出所料，昌平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里，无片言只语涉及事实真伪，法官只是强调，“《郭文》中通篇对范曾的诗、画、书法、作画方式及人格分别做出了贬损的评价，如‘才能平平’、‘逞能’、‘炫才露己’、‘虚伪’等，造成其社会评价的降低及精神痛苦，郭庆祥的行为已构成对范曾名誉的侵害。

”换言之，法官似乎认为，无论你做出的“贬损的评价”是否与事实相符，都不应造成让对方“社会评价降低及精神痛苦”的后果。

<<异议的魅力>>

编辑推荐

《异议的魅力》由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

<<异议的魅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